

印刷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：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 河南省闻彰见远商贸有限公司

为规范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服务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印刷品内容

印刷广告具体内容（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、协议印刷项目等）双方前期沟通后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给乙方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交的内容印制，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印刷品的材质、规格、颜色、数量、单价和总价

序号	名称	规格	尺寸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(元)
1	海报	彩印	70*50	1.5	8000	12000
2	摆台	彩印	A4	0.5	6800	3400
3					合计	15400

前述货物总价为达成印刷材料价格包的最终价格，括材料成本、加工、包装、管理、利润、运输及损耗，所需的各种检测费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如合同价款需结合实际印制情况进行验收结算的，双方据实结算。在据实结算的情况下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前述合同总价。

三、货物质量及包装方式

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、按质完成，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;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。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，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。

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华鹰支行

开户名:河南省闻彰见远商贸有限公司

账号:1707021009200229968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,此合同未尽事项,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,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,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,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,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同样有效。

甲方(签章):

2025年11月10日



乙方(签章):

2025年11月10日

